

# 院处发文

西交钱院〔2021〕11号

---

## 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设少年班旨在对综合素质比较全面的优秀少年进行优质教育，综合考虑少年班中学、本科乃至研究生教育，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二条** 为规范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探索因材施教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预科一年级第一学期，学生需携带西安交通大学录取通知书及所在预科中学要求的相关材料，在规定日期内到所在预科中学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入学者，须办理书面请假

手续，请假以两周为限。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按照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预科一年级第二学期，学生按期到所在预科中学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预科二年级，学生按期到西安交通大学钱学森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本科阶段，学生按期到所在专业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请假以两周为限。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获准后逾期未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四条** 少年班第一、二年为预科培养，预科一年级学生在西安交通大学指定的预科中学学习，预科二年级学生在西安交通大学学习。

**第五条** 少年班预科一年级学生执行所在预科中学的相关规定。预科二年级按照本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照《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执行。本科阶段，选拔进入钱学森学院相关试验班的学生，按钱学森学院相关规定执行，且本科毕业时符合毕业条件者，授予荣誉毕业生证书；其余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少年班学生在专业选择之前，学籍由钱学森学院统一管理；专业选择结束后，学籍转入主修专业所属学院。

## 第四章 留级及退学

**第七条** 少年班学生在预科阶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给予留级或退学处理：

（一）预科一年级学习期间，留级或退学按照所在预科中学管理规定执行。

（二）预科二年级一学年所得学分已经达到该学年应修读课程总学分的 30%，但不足该学年应修读课程总学分的 60%，给予留级处理。

（三）预科二年级一学年所得学分未达到该学年应修读课程总学分的 30%，给予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生在预科期间，只允许留级一次。第二次达到留级标准的学生给予退学处理。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少年班学生应当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真实、完整地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少年班学生在预科和本科一、二年级，学校不为其提供自费（因私）出国（境）所需的预科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不为退学的学生办理预科成绩单。

**第十一条** 预科二年级课程有不及格者，需补考或重修通

过，不通过者在学校出国（境）交流资助、奖学金申请等方面不予支持。

## 第六章 专业选择

**第十二条** 少年班学生按照“兴趣使然、择优录取、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专业选择。预科二年级末，学生按照个人意愿结合综合成绩排名进行专业选择，确定本科专业大类。专业选择结束后，可参加相关试验班的选拔，如果被录取，可放弃原专业大类。专业选择具体方案随当年招生方案等政策适时调整，以专业选择前公布的具体实施方案为准。学生进入本科专业大类后，执行《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及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钱学森学院在预科二年级第二学期末公示少年班专业选择方案，学生在规定时间段内进行专业选择。

## 第七章 研究生推免资格

**第十四条** 少年班实行“资格审查制”推免政策，进入各专业的少年班学生均按照此政策执行，资格审查合格的学生，给予推免资格。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审查不合格，取消推免资格：

(1) 所修本科课程中出现成绩不及格者；

(2) 在任意一学年内所修本科课程中有 3 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低于 70 分者；

(3) 学业审查时所修本科课程学分绩低于 80 分者；

(4) 截至第三学年末（五年制为第四学年末）未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必须修读课程学分者（休学时间不计入；因交流访学未完成的课程学分由专业学院协同钱学森学院认定）；

(5) 外语成绩未达到学校推免相关要求者；

(6)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7) 本科阶段规定的学制时间内未达到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8) 专业学院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创新能力、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考察后，认为不适合继续培养者；

(9) 因个人原因申请放弃者。

被取消少年班推免资格的学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随所在专业进行推免资格遴选。

##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少年班学生在预科阶段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三年，因病休学可视具体情况延长一年。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生手册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本规定从 2022 级少年班开始施行，由钱学森学院负责解释。2016 级、2017 级沿用《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学生管理规定》（西交钱院〔2018〕3 号）。2018 级、2019 级、2020 级、2021

级沿用《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学生管理规定》（西交钱院〔2019〕8号）。

钱学森学院

2021年11月12日